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